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资备〔2024〕34号

## 备案公告

吉九诚和（陕西）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吉九诚和（陕西）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吉九诚和（陕西）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娟娟。

三、吉九诚和（陕西）房地产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备案后应加入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接受陕西省财政厅行政监督管理和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自律管理。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

查询。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